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選課準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一〇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025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一〇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育亞(教)字第 104000316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育亞(教)字第 106001078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一一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育亞(教)字第 112000002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一一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育亞(教)字第1140002276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學生之選課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章則訂定本準則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電腦選課與人工加退選，電腦選課採網路方式辦理，已上網加退選之課程，不須再進行填單作業，但有特殊狀況時，得申請人工加退選，其程序如下：
- 一、詳閱課表選擇適當課程時間。
 - 二、至各系、學位學程辦公室或教務處領取加退選單。
 - 三、詳填表內各項內容。
 - 四、依人工加退選所需表單內說明之流程辦理。
- 第 三 條 學生選課時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程序上網辦理選課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- 一、第一階段加退選：前學期第十七週(新生第一學期除外)。
 - 二、第二階段加退選：寒、暑假限定之期間(新生第一學期除外)。
 - 三、第三階段加退選：當學期第一週期間。
 - 四、第四階段退選：當學期第二週期間。
 - 五、新生選課：新生訓練期間(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)。
 - 六、課程停修申請：停修辦理時間為每學期第七週至第十週，欲辦課程停修者，悉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。
- 各階段選課日期及說明，於第一階段選課前公告於選課系統網頁。
- 第 四 條 各院、系、學位學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由系辦公室處理選課作業，校訂及跨系、部課程由教務單位處理。
- 第 五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九學分以上，二十五學分以下之學分。但情況特殊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寫申請表，經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單位核可者，得超修三學分以下，或減修四學分以下之學分。

選課結束後未符合前項減修規定，且未達修習學分數下限者，由各系於規定期限內逕行增加該生相當學分之科目，以達下限九學分之規定。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定之。

第 六 條

本校學生入學後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分，不得列計為畢業學分；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經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跨部修課，當學期所修總學分數應符合每學期學分數上限規定。

- 一、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三、四年級學生得跨選進修部二年制課程，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以跨選日間部及進修部三、四年級課程為原則。
- 二、日間部四年制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修習進修部四年制、二年制課程，但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學分數之二分之一：
 - (一)日間部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 - (二)加修輔系、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者。
 - (三)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。

跨部及補修之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、學分數均須與原學制課程相等方得列計為畢業學分。

- 三、進修部四年制、二年制學生得修習日間部四年制課程，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學分數之二分之一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重、補修課程，當學期進修部未開課者。
 - (二)重、補修課程遇衝堂者。
 - (三)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所需修習學分數不足，如不至日間部修課將影響畢業者。

- 四、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辦理跨部選課，惟跨部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
前項跨部、跨學制修課須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；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。

第 七 條

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必修課程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依相關辦法申請核准後，始得加修。

- (一)符合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者。
- (二)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規定者。
- (三)加修輔系、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之學生。
- (四)符合本校雙聯學制甄選實施計畫中選送出國學生資格並完成報名者。

第 八 條

學生每學期選課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必修課程限以本班修習為原則。
- 二、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，應依序修習。
- 三、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，如經發現，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重複修習已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，其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
第 九 條 進修部學制學生於開學加退選後，公告之繳費期限內應補繳足學分學雜費（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）。

逾期未繳費者，則按積欠學分學雜費數額，自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中刪除相當於積欠學分學雜費之課程。

第 十 條 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將不得開班，停開課程將於選課系統網頁公告；選課人數不足處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，選課人數達該班最低開班人數之半數方可續開，未達之課程由教務單位通知停開。

二、第三階段選課結束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，由教務單位通知予以停開。因課程停開而需改選其他課程之同學，以紙本方式於第四階段期間至教務單位辦理。

第 十一 條 重、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：

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，其後改為選修或停開者，得經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核可改修本系或他系內容相近之科目。重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或為少時，以新訂學分數為準，計入畢業學分。

第 十二 條 第一階段選課必修課程低於最低開班人數不得退課；第二階段起學生辦理加退選時，依學生上網選課時間先後排序，如該科目選修人數已降至最低開班人數時，則不再接受退選；如該科目上課人數已額滿，則不再接受加選。

第 十三 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以其選課確認單為準，凡未選妥之科目，雖參加聽課、考試及繳交作業，不予登記成績；已選之科目，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，成績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。

第 十四 條 申請學分抵免者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處理。

第 十五 條 學生完成當學期全部科目期末評量問卷填答者，得優先於第一階段參與下一學期選課；未參與當學期全部科目問卷填答者，需待第二階段開放全校選課時，始得進行選課。

第 十六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